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11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的委托，针对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在审计了和胜股份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70001 号）。

在审计了和胜股份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380008 号）。

在审计了和胜股份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48380009 号）。

我们接受和胜股份的委托，针对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告知函回复报告，具体如下：

1、在审核了和胜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48380026 号）。

2、在审核了和胜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48380005 号）。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02 号）。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04 号）。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我们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05 号）。

本所受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5年1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4066号）（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号）。因为本所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3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因本所在为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的罚款。对刘涛（男、身份证号：34210119661120\*\*\*\*）、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2015年12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201500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年1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因本所在审计亚太实业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9万元，并处以78万元罚款；对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4、2015年7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92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6年12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键桥通讯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所改正，没收国富浩华所键桥通讯2012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5、2016年5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8年12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6号）。因本所在华泽钴镍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对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二、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1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9年1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84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19年7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列明的三项尚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除上述说明中已列明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外，本所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处罚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和胜股份审计工作，和胜股份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刘涛（女、身份证号：43070319910225\*\*\*\*）、任晓英、邱诗鹏也未参与上述处罚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本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指派与上述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复核程序，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复核过程

本所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复核工作关键复核流程为：①项目组自查；②独立复核人员复核；③复核小组复核；④出具复核报告。

### 1、项目组自查

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7日,项目合伙人任晓英与签字项目经理邱诗鹏组织本项目主要成员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与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告知函回复报告等文件相关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对重点风险领域的评估、风险应对措施、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重大事项的判断以及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等进行重新检查,并编制自查工作记录,形成自查结论。

### 2、独立复核人员复核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由本所委派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非上述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告知函回复报告等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阅读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告知函回复报告等文件、检查重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质量监管员关于上述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复核记录和意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等。除履行上述复核程序,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于2019年8月4日对发行人执行现场核查程序:包括现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采购及销售情况;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仓库等,对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收发管理进行了解等。

### 3、复核小组复核

由本所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张天福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本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

复核会议流程如下:

(1)项目组填写复核小组复核意见书,将经过独立复核人员复核的复核报告、独立复核记录、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告知函回复报告等文件对应的复核合伙人复核记录、上述报告对应的质量专管员监控记录、上述报告对应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以及项目有关材料整理发送质量监管部,作为复核会议材料。质量监管部提交至复核小组,并发起复核会议。

(2)召开复核会议,并由复核委员投票决策是否出具复核报告。

### 4、出具复核报告

基于上述复核及复核小组最终复核意见,决定是否出具复核报告。

## 二、复核对象

-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工作底稿；
-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告知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1、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1)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 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 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3)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恰当；

5) 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7)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4)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2、执行的鉴证工作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

3、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员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4、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告知函的回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对重点复核项目履行的主要复核程序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对相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告知函回复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复核主要对资金、往来、存货、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间费用、股份支付、函证、监盘、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 1、货币资金

复核内容：对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等进行复核。

###### (1) 对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和胜股份银行存款及借款进行了函证，除大部分银行账户采用跟函外，其他所有函证均通过本所深圳分所函证中心发出与回收，函证程序独立，跟函的银行账户已说明了跟函过程。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银行存款函证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2) 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检查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抽查大额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质的大额货币资金往来，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大额资金往来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3) 未达账项检查，关注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情况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检查了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金额进行比较，核实账面金额是否与银行询证函及对账单存在差额，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未调整。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银行存款未达账项检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未达账项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2、往来款核查

复核内容：检查往来函证执行程序是否到位，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进行核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函证程序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和胜股份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由项目组人员将往来询证函由所内函证中心邮寄至客户、供应商处，同时要求其将函证邮寄回所内函证中心，回函时查验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相符，对于回函金额不符情况进行核实并说明具体情况；对于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合同、发货单、入库单、签收单等业务单据。将发函及回函快递单留存并粘贴至函证背面，查验函证信息是否与客户信息相符，对于不符情况核实情况并具体说明原因。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往来款发函、回函、回函差异说明等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往来款函证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2) 信用政策检查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获取和胜股份信用政策制定规定，核实和胜股份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其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重大逾期应收账款，针对逾期应收账款核实其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



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应收款信用政策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信用政策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3）项目组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核查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函证：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和胜股份的客户在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并取得回函。

监盘：通过对票据的监盘确认和胜股份期末应收票据的情况。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函证相关的工作底稿、检查应收票据监盘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4）大额票据检查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交易的真实性。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应收票据、收入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大额票据及销售交易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查阅并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计报告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应收账款坏账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3、存货

复核内容：检查存货核算政策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存货盘点执行程序是否到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政策及制度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了解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获取存货盘点制度，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存货政策及制度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2) 存货监盘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获取存货明细表，分析期末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是否与生产规模等相匹配，检查存货余额及存货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况。获取和胜股份存货盘点计划，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与抽盘，并对监盘工作予以记录和留痕。

存货的监盘比例均达到或超过本所盘点比例要求。

将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了解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是否根据盘点结果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存货监盘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存货监盘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3) 存货跌价准备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和胜股份年末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包括计算年度存货周转天数，核实周转天数是否异常；抽取主要产品根据产成品期末结存数量与产品结存金额计算出单位成本，对于期末存货有销售订单对应的采用销售订单价格作为各产品销售单价，无订单对应的采用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单价扣减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与单位成本做比较，比较是否存在成本高于扣减费用及税费后的销售单价的情况。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4、收入确认

复核内容：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销售是否真实，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收入确认时点：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检查合同与风险转移的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确认和胜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面向国内客户销售时，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及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在面向海外客户销售时，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国外公司两类，对于境外出口，在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到保税区的货物，根据协议约定存在两种模式，一般情况下货物报关出口即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协议约定货物在客户领用时才验收确认，公司于客户验收确认及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2) 销售是否真实,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评价和胜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获取和胜股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审查送货清单的日期、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订单式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3) 对和胜股份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进行了函证,并对未回函客户通过检查并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期后回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及收款记录,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检查;抽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至账面收入进行完整性检查。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收入波动的异常情况,并判断其是否合理;结合对存货项目的审计,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7) 检查并测试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8) 检查并核对客户的信用期,对超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合理性进行分析。

9) 结合相关客户过往付款情况的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的预测。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收入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5、营业成本核查

复核内容：检查存货、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存货与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和胜股份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入账单价一致。

(3) 获取和胜股份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6) 对和胜股份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在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仓库管理等，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7)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8) 项目组在了解和胜股份各产品工艺流程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分析和胜股份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可以准确、完整的核算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关注成本结转流程，访谈和胜股份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并检查和胜股份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及规定，关注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确认和胜股份成本核算、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检查和胜股份存货与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

(9) 原材料领用检查：和胜股份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通过存货发出计价测试，项目组抽取主要产品进行计价测试并与和胜股份账面数据进行比较。

(10) 人员成本核查。了解和胜股份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

一致。

(11) 制造费用核查。结合和胜股份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12)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3) 对报告期期初期末的存货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占比年度间是否发生较大波动，以评估材料成本的合理性。

(14) 执行与毛利率相关的分析性复核，核查和胜股份营业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存货及收入、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6、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复核内容：检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其真实性；监盘程序执行情况。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项目组获取和胜股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比较；

(2)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验收和移交报告是否一致；

(4)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获取和胜股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对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抽盘，并对监盘工作予以记录和留痕，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5) 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及在建工程，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结合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抵押、担保情况。

(6) 通过实物资产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闲置或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7、期间费用

复核内容：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对与费用申请、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判断和胜股份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是否有效。

(2)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期间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3) 抽样检查期间费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及付款记录，进行费用真实性检查；抽取期后付款凭证，检查对应的原始单据，核对至账面费用进行完整性检查。

(4)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8、股份支付

复核内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项目组获取和胜股份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核实了和胜股份股份支付授予日及授予对象，了解了和胜股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获取了激励对象获取相应股份银行支付记录。

(2) 对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9、函证及监盘程序执行情况

复核内容：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1) 函证执行的主要程序：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项目组对全面审计和特定审计范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进行了发函，回函结果已得到恰当处理。

2) 项目组已根据执业准则及本所技术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各往来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选取了函证样本，并及时发函，发函率达到了本所规定的要求。

3) 项目组对所有银行账户及往来客户、供应商的发函地址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与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地址信息进行比对，与相关发票注明的信息进行比对，通过网络查询的地址信息进行比对等，对于有疑问的地址信息进行妥善处理。

4) 项目组编制了函证控制表，包括函证金额、邮寄地址、发函及回函快递公司、快递单号等信息，实时跟踪相关函证的发出与收回。

5) 除大部分银行账户采用跟函外，其他所有函证均通过本所深圳分所函证中心发出与回收，函证程序独立，跟函的银行账户已说明了跟函过程；

6) 对于往来询证函回函结果，项目组均已进行了妥善处理：对于回函金额不符情况进行核实并说明具体情况；对于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程序等。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发函、回函及差异说明等相关的工

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2) 监盘执行的主要程序：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项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均获取了公司的盘点计划，并根据企业的盘点计划安排审计监盘人员。

2) 根据监盘计划，审计人员与公司人员沟通具体的盘点事宜并按计划进行盘点。

3) 项目组根据确定的盘点日期，同时对公司的不同仓库进行盘点，并保留了盘点记录。

4) 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盘点比例均达到或超过本所盘点比例要求。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实物资产监盘等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实物资产监盘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10、资产减值计提

复核内容：对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进行复核。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对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和胜股份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复核各年度减值测试报告与经营预算，检查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是否与财务数据一致。

(3) 针对各项资产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根据账龄分析表，并考虑重要性水平，选取认为必要的账户复核并测试其坏账计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针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情况进行调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已经确认并转销的坏账重新收回的，检

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通过实物资产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闲置或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检查期后事项，以及比较前期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数与实际发生数，评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与以前年度计提方法是否一致；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逐项进行检查，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访谈了解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底稿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计提，检查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得到适当批准。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1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复核内容：项目组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披露是否恰当。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获取了和胜股份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进行审核。

(2) 对和胜股份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调查表。

(3) 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信息等进行核查，检查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和胜股份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4) 对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异常销售价格及异常采购价格进行询问和调查，判断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 获取了和胜股份的关联交易清单并进行核查，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披露是否恰当。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的工作底稿、检查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12、合并范围

复核内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1) 获取了和胜股份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清单，并通过董监高访谈、网络查询股权投资关系等方式对合并报表的全面、完整性进行审核。

(2) 根据母公司的长期投资账目和表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批准文件，确定相关投资是否属于合并范围的公司。对于应合并而未合并的子公司，查明因何种原因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检查母公司提供的有关经济往来的资料是否完整，并通过核对合并报表的抵销关系，验证合并报表的真实性。

(4) 检查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处理是否按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少数股东权益是否予以正确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是否相抵销。

(5) 检查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的相互抵销情况。

(6) 检查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相互抵销是否正确。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在

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告知函的回复的核实**

复核内容：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与建筑公司及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核实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告知函的回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

#### **A、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告知函及项目组回复进行检查，核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反馈意见、告知函回复相关底稿是否充分适当。

#### **B、复核情况：**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组织核查小组在深圳分所办公室检查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反馈意见及告知函回复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反馈意见及告知函回复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五、复核意见和结论**

经复核确认，本所受到的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计质量，不影响本所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效力。本所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告知函的要求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鉴证工作，审计及鉴证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鉴证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贵彬

质控负责人：\_\_\_\_\_

张天福

独立复核人员：\_\_\_\_\_

管盛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5日